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

常見問題

（一）院舍券申請

- 問：長者收到邀請信後，是否設有申請時限？
答：長者可按個人意願及服務需要決定何時提交申請。如暫時沒有服務需要，他們可保留申請表，或於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erv/elderly/cat_residentcare/psrcsv/index.html)下載申請表格，待有服務需要時才提出申請。
長者亦可透過以下連結網上遞交申請表，詳情請參閱常見問題（三）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
(<https://vise.swd.gov.hk/vise/ep/appForm>)
- 問：長者如曾經成功申請院舍券，但在試用期內沒有使用院舍券並已退出計劃，日後可以重新申請院舍券嗎？
答：在此情況下，只要長者仍在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院舍照顧服務及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均可以重新申請。
- 問：長者如曾經成功申請院舍券，並在試用期內使用院舍券，及後退出計劃，日後可以重新申請院舍券嗎？
答：如長者曾使用院舍券並以同一「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編號，是不可以重新申請院舍券。
- 問：遞交申請後，多久才獲發院舍券？
答：一般情況下（例如申請人能提交所需文件以作經濟狀況審查之用及長者持有有效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結果），社署在收到申請後，會在約 8 星期內完成審批及發出院舍券。

(二) 經濟狀況審查

1. 問： 經濟狀況審查會計算同住家人的入息及資產嗎？

答： 不會。合資格長者以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2. 問： 合資格長者計算其個人的入息及資產應以那一天為參考日子？

答： 合資格長者計算其個人的入息及資產，應以填寫申請表格當日（即在申請表格內填寫的日期）的入息及資產為準。

3. 問： 如果長者與家人有聯名戶口或物業，資產會如何計算？

答： 資產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由長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如長者與家人有聯名戶口，有關資產一般會分作一半計算；至於物業方面，如長者在遞交本申請表時居於其名下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物業，此物業會在長者入住認可服務機構時視作「非自住物業」，而須納入資產計算。

4. 問： 若長者在填寫申請或覆檢表格前，將其擁有的資產轉移予家人，是否符合共同付款金額級別的資產限額？

答： 長者必須如實申報其入息及資產的狀況。至於如何處理其資產屬個人及家庭問題，長者宜小心處理，並考慮相關風險。長者如蓄意隱瞞及漏報，可能觸犯法例並面對刑責。

(三) 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

1. 問： 使用「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遞交申請表有什麼好處？

答： 使用電子表格節省時間、靈活方便，亦能促進環保。長者可利用桌面電腦或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隨時隨地於網上遞交申請，更方便快捷。

2. 問： 長者如何登入「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遞交申請表？

答： 長者可進入連結 <https://vise.swd.gov.hk/vise/>



點擊「遞交申請表」，再輸入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如你是合資格長者便可進入申請表格。(註：只有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已發出邀請信的合資格長者才可於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遞交申請。合資格長者如沒有收到邀請信，亦可於社署網頁下載申請表申請院舍券服務)。



3. 問：如何在「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格？

答：長者可以參考在「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主頁內的用戶指南及教學短片。



4. 問：如何遞交補充文件？

答：長者可以在「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上載相關文件或自行郵寄相關文件致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